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31/13-14號文件

檔 號：CB(4)/SC/PL(13-14)

2014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前往北歐進行議會訪問活動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建議：籌組立法會代表團於2014年9月中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3個北歐國家訪問；小組委員會在本屆任期所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人數；以及在本屆任期揀選議員參加該等代表團的機制。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議會組織之間的所有議會聯絡活動。為了與該等議會組織發展友好關係，小組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就籌組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前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並負責籌辦該等訪問活動。

3. 除第三屆立法會外，小組委員會曾籌辦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訪問的活動。小組委員會以往籌辦的訪問活動如下：

曾訪問的地方	日期
(a) 日本	1999年2月23日至27日
(b) 歐洲(倫敦、斯特拉斯堡及柏林)	2000年2月13日至20日
(c) 加拿大(渥太華及多倫多)	2002年2月16日至24日
(d) 新加坡及泰國	2004年2月12日至18日

(e) 中歐(布拉格、薩格勒布、里耶卡及布達佩斯)	2009年9月13日至23日
---------------------------	----------------

4. 從過去經驗所得，小組委員會所籌辦的外訪活動有助建立及加強與其他立法機關的聯繫、加深相互理解、令海外地區的議會議員及社會和商界領袖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並保持他們對香港事務的興趣。外訪活動亦為立法會議員帶來寶貴經驗，可取得關乎其他國家的政治和選舉制度，以及海外地區立法機關的職能及運作的第一手資料。曾在立法會代表團訪問時接待代表團的海外地區議會議員有時會回訪立法會，從而進一步加強已建立的聯繫。

前往北歐訪問的建議

5.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擬在本屆任期籌辦的議會訪問活動。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由個別委員提出的不同訪問建議，包括訪問北歐國家的建議，而小組委員會從未籌辦前往北歐的訪問活動。小組委員會參考了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所擬備的資料後，認為值得籌辦前往北歐國家訪問的活動，這些國家的立法機關採用單議院制，並由議會內各黨結盟組成大聯合政府。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建議於2014年9月中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訪問的目的如下：

- (a) 加強與有關立法機關的聯繫、加深相互理解，以及讓該等立法機關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
- (b) 獲取有關該等立法機關的政治形勢的資料，並汲取其在政制發展方面的經驗，包括選舉制度及由議會內各黨結盟組成大聯合政府的單議院制的發展；
- (c) 更深入了解有關立法機關的架構及運作情況，包括如何監察政府、立法機關內不同政黨一同工作的方式，以及該等立法機關所面對的挑戰；及
- (d) 了解更多該等立法機關的議會服務情況，包括如何管理及提供有關服務，以支援立法機關的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建議，是次訪問暫定於2014年9月14日至21日進行(為期8天)，以便代表團可趕及在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前回港。內務委員會若批准代表團的人數及揀選議員參加

代表團的機制(見下文第13至15段)，秘書處將邀請議員申請參加訪問。代表團組成後，秘書處會在諮詢代表團後擬定訪問行程，亦會尋求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及相關國家的駐港領事館提供協助，為外訪活動作安排。

財政安排

8. 供小組委員會籌辦訪問其他立法機關的撥款，與為個別議員在每屆任期提供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分開。在2012-2016年度立法會任期內該等訪問活動的核准預算為2,000,000元，用以支付議員的交通開支、酒店住宿、膳宿津貼、旅遊保險及其他附帶開支，例如傳譯、紀念品及公務酬酢。

9. 根據初步估計，每名參加擬議外訪活動的議員的開支約為34,200元(乘坐經濟客位)，或約為57,600元(乘坐商務客位)。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訪問行程和確認機票訂位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有所增減。

就本屆任期的代表團人數及揀選機制提出的建議

背景

10. 根據前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所作的決定，以立法機關代表身份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議員應獲全數資助行程費用。為控制預算款額，在一般情況下，每次議會外訪受資助的代表團人數以6人為限，而未獲選中的議員可自費參加代表團。

11. 在第二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議會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應由8位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及2位自費參加的議員組成，令代表團可代表立法會內各個組合，同時人數亦不會太多以致難於管理。內務委員會有關把立法會代表團的人數增加至8位獲全費資助的議員的建議，其後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2001年2月20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12. 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議會外訪活動中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應維持為8位，而自費參加的議員則增加至不超過7位，令代表團可代表立法會內

各個組合，而有興趣但未獲選參加代表團的議員，亦可以自費方式參加外訪活動。

建議

13. 鑒於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已由60位增至70位，小組委員會建議，在本屆任期內，小組委員會所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內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應由8位增至9位。鑒於並無議員曾以自費方式參加小組委員會以往籌辦的外訪活動，小組委員會建議，自費參加的議員應維持於7位。參加外訪活動的議員必須參與整個行程。

14.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決定如何分配該9個獲全費資助及7個自費參加的議員名額時，應採用以下機制，該機制乃參照以往的外訪活動所用的機制而制訂：

- (a) 根據議員所屬黨派／團體及各個組別的議員人數，將議員分為5個不同組別。然後根據該5個組別的議員人數，按比例將9個全費資助名額分配予各組別。各個議員組別應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如任何組別有餘額，名額將以抽籤方式，重新分配予其他組別中有興趣但未獲選參加代表團的議員；
- (b)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意參加，其中一人應為代表團成員。如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均有興趣加入代表團，未獲提名取得其組別名額的一位，可重歸其原來所屬的組別，與該組別的其他議員一同接受提名考慮；及
- (c)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應可優先以自費方式參加代表團。如有多於7位小組委員會委員希望參加，名額應以抽籤方式分配。如有餘額，名額亦以抽籤方式分配予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支出不超過外訪的核准預算款額，因加入以自費方式參加的議員而招致的額外開支應獲得資助，但該等議員須個別承擔的費用(例如航空旅費、機場稅、酒店住宿、旅遊保險及簽證申請等費用)則除外。

15. 秘書處曾於2013年5月，就揀選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所籌辦的外訪活動的機制諮詢全體議員¹。諮詢結果已於2013年

¹ 於2013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4)655/12-13號文件

10月向議員匯報²。小組委員會所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9個獲全費資助名額的名額分配建議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16. 謹請內務委員會通過第6至第7段所載的訪問建議、第13段所載小組委員會所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人數，以及第14至第15段所載在本屆任期揀選議員參加該等代表團的機制；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把每次議會外訪活動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設定為9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28日

² 於2013年10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4)92/13-14號文件

**第五屆立法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所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
9個獲全費資助名額的名額分配建議**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
A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1. 劉慧卿議員* 2. 何秀蘭議員*	1
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不包括曾鈺成議員)	1. 陳鑑林議員 2. 譚耀宗議員 3. 黃定光議員 4. 李慧琼議員 5. 陳克勤議員 6. 葉國謙議員 7. 何俊賢議員 8. 陳恒鏞議員 9. 梁志祥議員 10. 葛珮帆議員 11. 蔣麗芸議員 12. 鍾樹根議員#	2
	自由黨	13. 張宇人議員 14. 方剛議員 15. 田北俊議員# 16. 易志明議員 17. 鍾國斌議員	
C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1. 劉皇發議員 2. 石禮謙議員 3. 林健鋒議員 4. 梁君彥議員 5. 梁美芬議員 6. 張華峰議員 7. 盧偉國議員#	2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8. 李國麟議員 9. 林大輝議員 10. 陳健波議員 11. 梁家騮議員 12. 謝偉俊議員 13. 吳亮星議員 14. 姚思榮議員 15. 葉建源議員# 16. 廖長江議員 17. 謝偉銓議員#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8. 潘兆平議員	
D	民主黨	1. 何俊仁議員 2. 涂謹申議員# 3. 胡志偉議員 4. 單仲偕議員 5. 黃碧雲議員	3
	公民黨	6. 湯家驊議員# 7. 梁家傑議員 8. 毛孟靜議員 9. 陳家洛議員 10. 郭家麒議員 11. 郭榮鏗議員#	
	工黨	12. 李卓人議員 13. 張國柱議員 14. 張超雄議員#	
	人民力量	15. 陳偉業議員 16. 陳志全議員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
	公共專業聯盟	17. 莫乃光議員 18. 梁繼昌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	19. 梁耀忠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0. 馮檢基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	21. 梁國雄議員	
	新民主同盟	22. 范國威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3. 黃毓民議員	
E	香港工會聯合會	1. 王國興議員 2. 黃國健議員 3. 陳婉嫻議員 4. 麥美娟議員 5. 郭偉強議員 6. 鄧家彪議員	1
	新民黨	7. 葉劉淑儀議員 8. 田北辰議員	
	新世紀論壇	9. 馬逢國議員	

註

* 若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有興趣加入代表團，未獲提名取得A組名額的一位，可重歸其原來所屬的組別(即D組)，與該組別的其他議員一同接受提名考慮。

@ 各個議員組別應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